

#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

民國101年8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8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在校生修課及如期於修業年限內順利畢業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超修學分，應依每學期公告期間申請，符合超修資格者，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多加選學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惟學生修習的課程，得經學系主修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在修課上限外，超修該科目之學分數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超修學分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 學生於前一學期修習課程總成績平均至少80分(含)以上，經同意超修後，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\$2,700元以一門課為限。

(二) 學生於前一學期修習課程總成績平均85分(含)以上，經同意超修後，無需繳交學分費以一門課為限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